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1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尼科尔·安·曼尼农女士(爱尔兰)

一. 引言

1. 在 2010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1 年 5 月 5 日和 6 月 30 日第 34 和 42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5/SR.34 和 42)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65/678)；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5/748)。

二. 决议草案 A/C.5/65/L.33 的审议情况

4. 在 6 月 30 日第 4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根据孟加拉国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A/C.5/65/L.33)。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65/L.33(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31 日第 1312(200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设立了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并回顾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后一项是 2008 年 1 月 30 日第 1798(200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30 日第 1827(200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自 2008 年 7 月 31 日起终止该特派团的任务，

还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7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一项是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77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该特派团作出的自愿捐助，

1. 注意到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贷项 250 万美元；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²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处置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资产

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最后处置该特派团资产的报告；¹

4. 鼓励会员国在已关闭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账户中有贷项的会员国将贷项转入其有未缴摊款的账户；

¹ A/65/678。

² A/65/748。

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